

证券代码：873954

证券简称：天人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已经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施行。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

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公司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公司分配利润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缴税款的，公司应说明扣缴税款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二者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制定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施行。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